

Kaierda

凯尔达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辅导工作总结

辅导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目录

- 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2 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1 会计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4-2 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 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 5-1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2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5-5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0年5月与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发行人”或“公司”）签署了上市辅导协议，并于当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贵局报送了两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贵局于2020年9月9日对凯尔达第一期辅导进展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于2020年10月13日对凯尔达第二期辅导进展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派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完成了对凯尔达的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凯尔达的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在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持续开展。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凯尔达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派出杨晓、何搏、蔡泽华、王鹏等四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后续派出罗泽、龙序两名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凯尔达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侯润石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之达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
3	王仕凯	董事、凯尔达实际控制人之一
4	王金	董事、凯尔达实际控制人之一
5	王国栋	凯尔达实际控制人之一
6	王三友	凯尔达实际控制人之一
7	岡久学	董事
8	西川清吾	董事、副总经理
9	卢振洋	独立董事
10	马笑芳	独立董事
11	倪仲夫	独立董事
12	樋上健太郎	监事会主席
13	刘蓉	监事
14	李其运	监事
15	王胜华	副总经理
16	魏秀权	副总经理
17	吴彬	副总经理
18	郑名艳	财务负责人
19	陈显芽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内容

（一）安排凯尔达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协助并督促凯尔达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凯尔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凯尔达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凯尔达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凯尔达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凯尔达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凯尔达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协助并督促凯尔达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协助并督促凯尔达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凯尔达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浙江证监局的监督；

（十一）对凯尔达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凯尔达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五、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公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了辅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履行了相应职责使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亦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问题反馈整改等事宜的顺利开展。辅导人员与公司各部门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联系，主要方式包括现场工作、电话联络、邮件传递、资料收集、访谈会晤等。辅导人员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内外部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全面地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就有关问题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相关股东代表进行了专题磋商，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公司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本次辅导工作委派了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辅导小组。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辅导人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全面地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在整个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本

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自身职责，全面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时与公司内外部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探讨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并督导公司整改，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且就相关内容进行了书面考试。同时，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够严格保守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通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贵局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初步形成科学合理的募集资金投资方案；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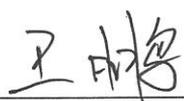
杨晓



何搏



蔡泽华



王鹏



罗泽



龙序

2020 年 1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1月 5日



2 发行人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我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认真执行。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辅导计划。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3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在辅导期内，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能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5日

4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4-1 会计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525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凯尔达公司的实际情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凯尔达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凯尔达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本次辅导工作结合了凯尔达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贵局报送凯尔达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4-2 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发行人进行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次辅导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通过辅导，公司进一步规范了治理结构，细化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细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4日

5 发行人、辅导机构相关承诺

5-1 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及时向中介机构（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5-2 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公司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5-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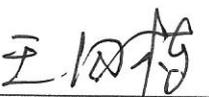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仕凯



王国栋



王三友



王金

2020 年 11 月 4 日

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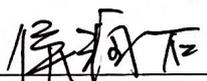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中介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本人确认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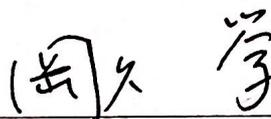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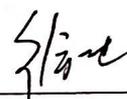

侯润石


王仕凯


王金


西川清吾


岡久学


徐之达


卢振洋


倪仲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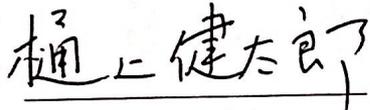

马笑芳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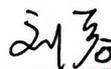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樋上健太郎



刘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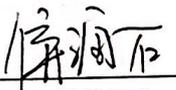
李其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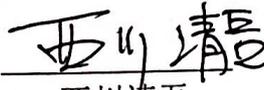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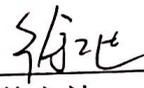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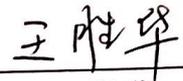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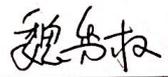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润石


西川清吾


徐之达


王胜华


魏秀权


吴彬


郑名艳


陈显芽

2020年11月4日

5-5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辅导工作的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承诺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按照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对凯尔达的辅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凯尔达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11 月 15 日